# 第二届“金茉莉”视听论坛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NJJC-G2026-0109

政府采购计划号：LWZC320000000202600387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113200003550588341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20000134766191B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东路 132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东中路 3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第二届“金茉莉”视听论坛 项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2936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陆仟元）（含招标代理费），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乙方根据本项目概况和甲方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的经验，对本项目所需费用进行报价，乙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以上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乙方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应当符合相应规定，确保项目实现预期目标、通过绩效评估。经第三方评估未达到预定绩效目标的，由甲方酌情扣除款项。

2、项目筹备过程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专业咨询电话，并根据要求完善执行方案。乙方未能按要求到场或按时保质完成筹备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等额违约金（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价 0.5%、最多扣除合同价 5%），同时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项目举办过程中，乙方配备的服务团队（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须按照甲方要求到场提供服务、处理相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等额违约金（每出现一人次扣除合同价 0.5%、最多扣除合同价 5%），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带来的损失。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日期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在不超出中标价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分项支出项目资金安排作局部调整。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为甲方制作与本项目有关的宣传册、音视频、物料等作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30%，论坛闭幕后1个月内支付40%，项目经评估验收确认无异议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30%尾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就损失向乙方索赔。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委托方）：**（盖章）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8441941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账号：4301010509001060248

日期：2026年 9月 15日

**乙方：**（盖章）

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1811519224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号：7351110182600063985

日期：2026年 9月 16日